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钢集团”）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计划在公告日（即2016年2月1日）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下午接到控股股东沙钢集团的通知，沙钢集团于2016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实施了上述增持计划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2月1日，控股股东沙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。本次增持前，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,804,7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88%；本次增持后，沙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3,804,7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11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本次增持为上述增持计划实施的首次增持，沙钢集团表示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完成，并承诺后续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2016年2月1日增持的股份）。

三、沙钢集团承诺：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

股份。

四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沙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